

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名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1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计算,在任期三年。公司监事会中职工监事和履行高级管理人员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监事的产生方式按公司规定的股东选举方式进行。

二、监事的产生 本次监事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累积投票制,通过股东大会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行使。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或有合并持有公司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向本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或有合并持有公司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向本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职工代表监事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5年12月21日下午17时前,按本公司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监事人选,并附上推荐相关材料。公司不接受股东或任何个人或本公司的推荐监事人选的候选人推荐。

(四)监事的产生 在上述时间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将择日召开会议,对被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不符合资格的候选人,将通知公司董事会形成名单。

(五)监事的产生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被推荐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被提名,并承诺其填报的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自觉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

(五)监事候选人应在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年龄、性别、联系方式、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报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列事项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的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最近3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无法履行董事职责的其他情形。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推荐 独立董事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应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以下任职条件:

1.《公司法》关于公司人员兼任职务的规定(适用适用);

2.《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3.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办法、通知等关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5.应当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熟悉管理、财务、运营或者其他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有根据相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合格证书。

6.以会计、法律、经济、金融、财务、管理等专业为主业的,应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級会计师或者会计职称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的人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高级复员人员、在报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有重大业务往来关系的人员;

(7)过去一年内曾经具有前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

(8)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9)被中国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10)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11)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8.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该为公司独立董事。

9.独立董事提名人在被提名候选人之后,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担任过职工董事、监事职务,或连续缺勤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在担任职工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3)最近三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4)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5)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7)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0.独立董事提名人在被提名候选人之后,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担任过职工董事、监事职务,或连续缺勤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在担任职工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3)最近三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4)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5)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7)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1.独立董事提名人在被提名候选人之后,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担任过职工董事、监事职务,或连续缺勤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在担任职工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3)最近三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4)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5)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7)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2.独立董事提名人在被提名候选人之后,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担任过职工董事、监事职务,或连续缺勤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在担任职工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3)最近三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4)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5)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7)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3.独立董事提名人在被提名候选人之后,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担任过职工董事、监事职务,或连续缺勤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在担任职工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3)最近三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4)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5)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7)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4.独立董事提名人在被提名候选人之后,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担任过职工董事、监事职务,或连续缺勤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在担任职工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3)最近三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4)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5)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7)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5.独立董事提名人在被提名候选人之后,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担任过职工董事、监事职务,或连续缺勤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在担任职工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3)最近三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4)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5)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7)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6.独立董事提名人在被提名候选人之后,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担任过职工董事、监事职务,或连续缺勤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在担任职工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3)最近三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4)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5)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7)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7.独立董事提名人在被提名候选人之后,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担任过职工董事、监事职务,或连续缺勤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在担任职工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3)最近三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4)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5)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7)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8.独立董事提名人在被提名候选人之后,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担任过职工董事、监事职务,或连续缺勤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在担任职工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3)最近三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4)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5)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7)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9.独立董事提名人在被提名候选人之后,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担任过职工董事、监事职务,或连续缺勤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在担任职工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3)最近三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4)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5)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7)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0.独立董事提名人在被提名候选人之后,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担任过职工董事、监事职务,或连续缺勤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在担任职工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3)最近三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4)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5)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7)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1.独立董事提名人在被提名候选人之后,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担任过职工董事、监事职务,或连续缺勤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在担任职工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3)最近三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4)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5)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7)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2.独立董事提名人在被提名候选人之后,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担任过职工董事、监事职务,或连续缺勤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在担任职工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3)最近三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4)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5)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